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天津 | 深圳 | 上海 | 太原 | 西安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tianjin | shenzhen | Shanghai
| taiyuan | xian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包括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神州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

		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神州信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2019年9月10日,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续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

(四)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办理授予、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其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34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 2019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实际授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69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4 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2,247.00 万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63,431,273 股增加至 970,381,273 股。

(七)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45 元/股调整为 6.306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 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一)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970,381,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6.345-0.039=6.306$ 元/股。

(二)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000份股票期权。

2、本次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0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891,800元。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0,381,273股变更为970,081,27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6,438	1.51	-300,000	14,396,438	1.48
高管锁定股	7,746,438	0.8	-	7,746,438	0.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50,000	0.72	-300,000	6,650,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684,835	98.49	-	955,684,835	98.52
三、股份总数	970,381,273	100	-300,000	970,081,27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并同意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及时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资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及时办理减资相关手续。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波律师、程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程 守 太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波

程 凤